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日前,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 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中闽有限")和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富龙科技")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,经其股东研究决定, 向股东分配利润,具体分配方案如下: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 计,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中闽有限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15,312,025.98 元, 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215, 312, 025. 98 元, 占其可供分配利润的 100%; 富 龙科技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3,382,928.37 元,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13,382,928.37 元,占其可供分配利润的100%。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分别收到中闽有限分红款 215, 312, 025, 98 元和富 龙科技分红款 13,382,928.37 元,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 2022 年度报表利 润, 但不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。因此, 该分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度整体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